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 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jgtech.com)刊登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2,025,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650,373 股,下同)的 9.06%。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 IPO 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850,4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上述股份来源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IG 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 9,469,0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其中,在任意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63,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在任意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6,0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 CIIG 开曼 100%股权)承诺其

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2,025,735	9.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850,476	1.6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876,211	10.74%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成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2,025,735	9.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850,476	1.6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37,876,211	10.74%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IG 开曼为 CIIG 开曼的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CIIG 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IG 开曼为 CIIG 开曼的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CIIG 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IG 开曼为 CIIG 开曼的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CIIG 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6%,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之后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 层 818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1)股	44,026,096,4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的股数(股)	36,211,027,5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24,119,1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1)股	39,177,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表决权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926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0792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00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胡里曼因事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36,211,027,524	0	0
H 股	44,026,096,480	0	0
普通股合计	80,237,124,004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宇、曹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6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4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2.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4%。

问题 2: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2025 年全年研发投入 2.94 亿元,获得专利授权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参编行业、团体、国家标准 13 项。公司拥有

的“航天级增压气化技术”入选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获得国家肯定;“纯氢冶金高效还原技术”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清单方向领域任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航天级物质纯化制气一体化技术”通过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正式进入工业化应用新阶段。

问题 3:公司如何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和实施这些发展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全面落实“双碳战略”要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建设绿色生产力,积极申报并抓好重大课题的规划和论证工作,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优化技术研发,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到实际应用的转化,以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

问题 4:上交所提出“提质增效回报”,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注重市值管理工作,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连续三年发布了“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市场价值认同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着重提升内在价值,努力提升经营业绩,通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以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评价和认可。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问题,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询。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做出过贡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6-1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与董监事审议并表决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刊登在 2026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6-14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 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何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何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友先生原任职于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友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按规定接受离任审计。公司董事会对何友先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个人简历

于兵,196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科科长、会计科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162,400 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失信惩戒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3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114.75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4.79%;签约金额 280.33 亿元,同比减少 10.23%。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 233.23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4.29%;签约金额 517.82 亿元,同比减少 17.9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增加房地产项目 4 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规划容积率	我方开发占比	权益比例	
1	上海市长宁区万源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8.99%	76,216	502.17%	100%
2	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32.57%	71,667	322.394%	100%
3	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22.13%	41,629	158.57%	100%
4	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屯路西侧地块	招拍挂	商住	42.15%	177,044	27.50%	51%
合计				126,862	366,567	1,300,656%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4203473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晓娟

注册资本:7200.37813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6 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3 号楼 9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

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广告发布;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销售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类);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丙三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质量,对增强公司业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图 1:上海市长宁区万源路